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5號

原告 吳威承
被告 江坤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簡字第15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刑事訴訟法所設簡易程序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有關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該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，因已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該案件經提起上訴後，始得再行提出附帶民事訴訟。是以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至遲應於法院判決前為之，始為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1577號被告江坤晉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27日以簡易判決處刑而終結，有該判決書在卷可憑。嗣後原告吳威承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115年8月31日到達本院，此有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日期可憑，而且前揭刑事案件尚未提起上訴。因此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參照前揭說明，即有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依附，應併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5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蕭亦倫